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张浩宇先生、吴瑛女士、吴琪女士、余小云女士、姚可夫先生、安家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许怀斌先生、冯艳女士、徐小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二、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投资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公司通过合理的外汇衍生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许怀斌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李昇平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徐小芳

年 月 日